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54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543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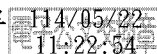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，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爰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慮及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案件預期將隨之增加，爰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切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7088 114/05/22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游瑋琳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為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貴司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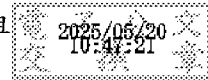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端午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恐將增加。經本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；另隨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案件預期將隨之增加。請貴司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來臺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



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杜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